

杭锦旗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1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旗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制定全旗法律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和各单位、各行业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三) 管理和指导全旗律师、公证工作。

(四) 管理和指导全旗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参与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和考核工作。

(五) 管理和指导全旗法律援助工作。

(六) 管理和指导全旗社区矫正工作。

(七) 负责全旗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八) 组织和协调处理全旗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

(九) 指导全旗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局系统内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管理车辆等物资的装备，财务工作。

(十) 承办旗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杭锦旗司法局下设 6 个内设机构（政治工作办公室、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股、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基层工作管理股），3 个二级单位（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旗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7 个基层司法所（锡尼司法所、伊和乌素司法所、巴拉贡司法所、呼和本独司法所、吉日嘎朗图司法所、独贵塔拉司法所、塔然高勒司法所）。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842.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7.79 万元，增长 14%，增加主要是由于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医疗保险等支出增加。

支出预算 842.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7.79 万元，增长 14%，增加主要是由于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医疗保险等支出增加。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842.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2.84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84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0.84 万元，占比 99%；项目支出 2 万元，占比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办案人员差旅及人员工资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42.8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59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机关日常运行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7.8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7.4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 万元，下降 3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增加（减少）主要是由于.....。

2、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 万元，下降 3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 万元，下降 37.5%。减少主要是由于车辆修理费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 2010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2019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2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9 辆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

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477-6622390

联系人：包香梅 联系电话：0477-6622390

第六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8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